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18-01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长：陈琳

二零一八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永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文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金顺	董事	因公出差	陈琳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及对策，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与分析。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84,147,54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 1.5 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玻 A、南玻 B	股票代码	000012、200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昕宇		
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传真	(86)755-26860685		
电话	(86)755-2686066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sghold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南玻”是国内节能玻璃领先品牌和太阳能光伏产品及显示器件著名品牌，产品和技术享誉国内外，主营业务包括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优质浮法玻璃和工程玻璃，太阳能玻璃和硅材料、光伏电池和组件等可再生能源产品，超薄电子玻璃和显示器件等新材料和信息显示产品，提供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维一站式服务等。

平板玻璃业务

南玻集团现拥有10条代表国内最先进技术的浮法玻璃生产线、两条太阳能压延玻璃生产线，年产约232万吨各种高档浮法玻璃原片，43万吨太阳能压延玻璃，在四川江油、广东英德拥有石英砂原料基地。公司平板玻璃、太阳能玻璃生产基地分别位于东莞、成都、廊坊、吴江、咸宁，能够生产1.3-25mm多种厚度和颜色的高档优质浮法玻璃、超白浮法玻璃，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南玻浮法玻璃被广泛用于高档建筑、装潢装饰及家具、反射镜、汽车风档、扫描仪、复印机、显示器以及太阳能等领域。

公司始终坚持持续创新和转型升级经营方针，实行差异化竞争战略，提升平板玻璃业务盈利能力。2017年，子公司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生产二线技改完成并商业运营，将原浮法玻璃生产线改造成为一窑两线结构，可以同时生产两种不同规格和要求的浮法玻璃；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一线技改成功，以生产高质量汽车玻璃原片为主要目标。这两条浮法玻璃生产线的技改与投运，进一步提升了南玻集团平板玻璃市场竞争力。

工程玻璃业务

南玻集团是国内最大的高档工程及建筑玻璃供应商，拥有天津、东莞、咸宁、吴江、成都等五大建筑节能玻璃加工基地。公司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玻璃深加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其产品涵盖了工程和建筑玻璃的全部种类。公司在镀膜技术上的研发与应用水平保持与世界同步，高端产品技术甚至领先世界水平，继第二代节能玻璃产品之后，公司相继开发出第三代和复合功能节能玻璃产品，产品的节能保温性能一代比一代高，高品质的节能环保LOW-E中空玻璃国内高端市场占有率在50%以上。目前，公司镀膜中空玻璃年产能超过1,600万平方米，镀膜玻璃产能超过3,600万平米。

公司在工程建筑玻璃上的质量管理体系分别经英国AOQC和澳洲QAS机构认证通过，产品质量同时满足美国、英国及澳大利亚等国的国家标准，这使得南玻集团在国际性招投标中占据优势。从1988年开始，南玻的工程技术人员不间断地参与各种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和编写。公司所提供的各类优质工程建筑玻璃被应用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中央电视台、上海东方渔人码头、华润总部大厦、深圳京基100大厦、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中国平安金融中心、安徽广播电视台新中心、杭州国际机场、亚厦总部大楼、成都国际金融中心、杭州欢朋等国内外十余家希尔顿酒店、香港四季酒店、墨尔本机场、Midtown(东京第一高楼)、阿布扎比国际中心等国内外许多城市的标志性建筑上。

太阳能业务

南玻集团自2005年进入太阳能光伏产业领域，属于国内最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十余年的建设运营和技改升级，打造了一条涵盖高纯多晶硅、硅片、电池片、组件及光伏电站工程设计和建设的完整产业链，保证了公司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高性价比的太阳能光伏产品。

公司目前高纯多晶硅产量为9000吨/年，硅片产品产量为2.2GW/年，电池片产量为0.85GW/年，组件产量为0.4GW/年。公司多晶硅质量居行业先进水平，并积极储备电子级多晶硅生产工艺技术。同时为了增强公司光伏产业链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南玻集团光伏产业链均衡、稳健发展，公司也在积极推进宜昌南玻硅片及东莞光伏电池组件技术革新及扩改建项目，项目完成后，公司硅片及电池片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指标将得到大幅提升，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该产业链的综合竞争力。

为了完善集团太阳能业务的产业链，2015年，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南玻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将南玻集团太阳能产业延伸至终端应用高增值领域。2016年底，公司新成立了新能源应用事业部，统筹管理公司光伏电站的投资与运维，有效整合了内部资源，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太阳能产业。

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业务

公司自2000年成立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来，凭借十多年来的经验积累，已经形成了“玻璃镀膜→玻璃黄光→玻璃模组”；“PET镀膜→FILM黄光→FILM模组”；玻璃AG面物理处理-化学加工。两条自材料加工至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完整的全套外挂式触控产业链，一条AG玻璃产线。拥有玻璃镀膜、玻璃图案加工、玻璃触控模组和柔性基材镀膜、柔性基材图案加工、柔性触控显示全贴合模组等主要生产能力，拥有为实现高清显示及超窄边框触控解决方案的超薄Sensor加工、到超薄触控模组组装的完整产业链。主要经营产品有：高、中档ITO导电玻璃；高、中档铜/ITO导电卷膜；玻璃Sensor/G-TP模组、卷膜Sensor/F-TP模组，以及其它如防眩光（AG）、减反（AR）、防指纹（AF）、半反半透（RT）、超硬膜（DLC）等玻璃基板复合镀膜的差异化产品。南玻显示器件已成为显示触控行业内优质的电子应用材料供应商，触控Sensor及TP供应商，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TP解决方案。

公司凭借自身20多年的浮法玻璃生产经验，以及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于2010年正式进军超薄电子玻璃市场，并逐步完成全国性战略布局，下属有河北视窗、宜昌光电、清远南玻、咸宁光电四家生产基地，产能位居国内第一。南玻0.2mm-1.1mm中铝、高铝超薄电子玻璃品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性能媲美同等进口产品，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目前产品广泛用于移动终端盖板玻璃、钢化玻璃保护膜、ITO导电玻璃，并延伸至高铁、军工及智能家居等应用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879,400,746	8,974,083,407	8,974,083,407	21.23%	7,430,889,111	7,430,889,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388,312	797,721,576	797,721,576	3.47%	532,653,110	532,653,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5,373,108	776,950,973	776,950,973	-4.06%	299,683,946	299,683,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446,156	2,240,852,120	2,240,852,120	9.93%	1,092,832,497	1,092,832,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0.33	6.06%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0.33	6.06%	0.26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	10.32%	10.33%	-0.18%	6.72%	6.7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9,535,002,368	16,979,235,630	17,146,815,630	13.93%	15,489,600,160	15,657,180,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58,587,873	7,812,335,004	7,808,915,004	8.32%	7,645,810,997	7,642,390,99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五节重要事项：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和“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第 31 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84,820,940	2,659,516,921	2,846,570,536	3,088,492,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130,942	222,861,221	318,019,208	114,376,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271,133	211,674,111	278,181,102	106,246,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37,189	583,952,265	768,209,238	675,347,4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3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无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4%	368,685,276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93,616,606	0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68,484,938	0	质押	68,484,91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51,197,75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4%	45,782,995	0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0%	32,396,045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26,056,70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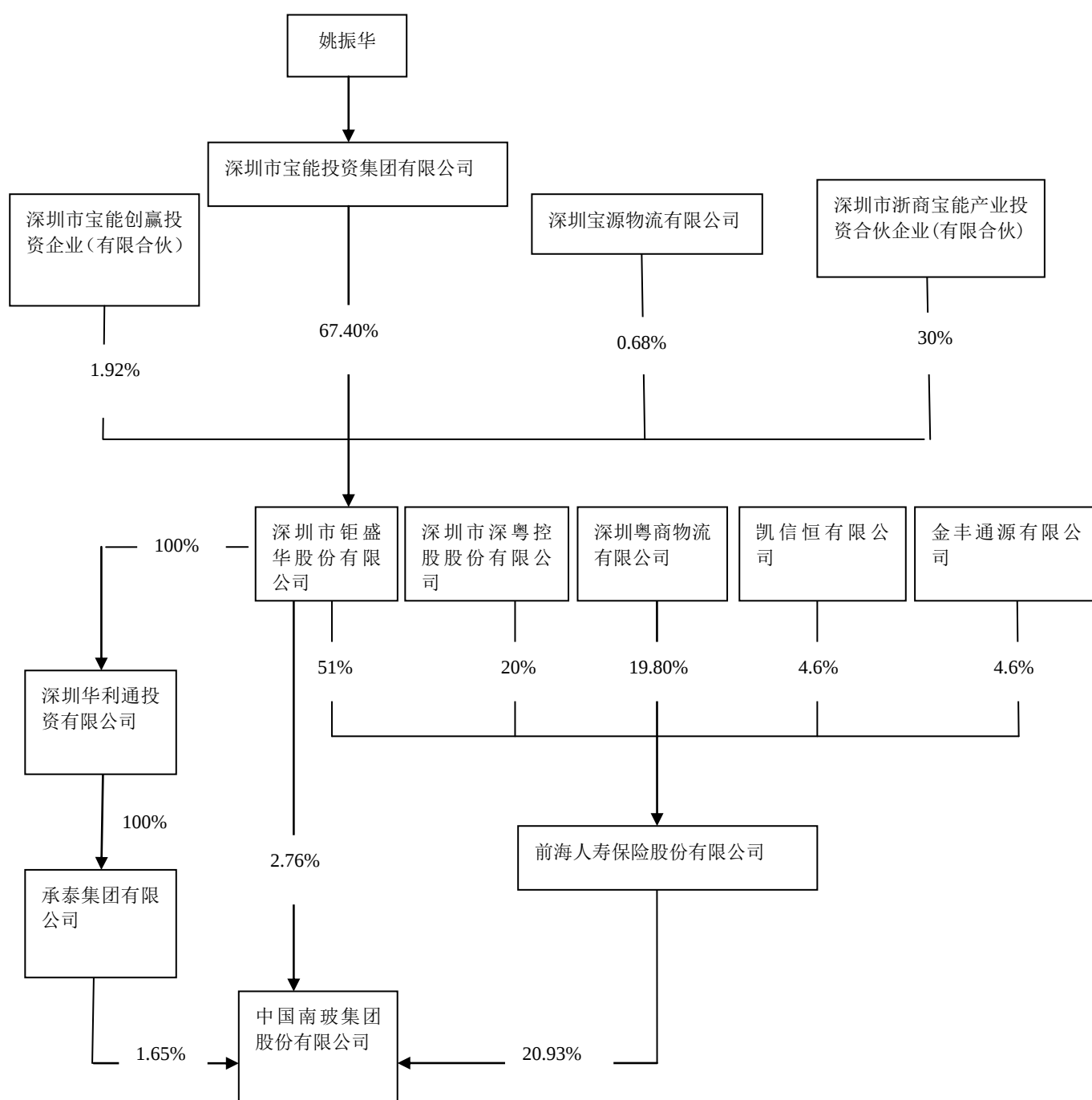
司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23,000,000	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61%	15,272,911	0		
王恒	境内自然人	0.54%	13,505,54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均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另一一致行动人承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1,769,094 股。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	10 南玻 02	112022	2017 年 10 月 20 日	0	5.33%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债券“10 南玻 02”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到期，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了债券本金及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的兑付。
-----------------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2017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AA+。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5%	53%	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2%	24%	-2%
利息保障倍数	3.81	4.44	-14.1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7年以来，全球经济趋于回暖，主要经济体复苏动力有所增强。中国经济也延续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去产能、去杠杆、去库存、降成本、补短板的五大任务稳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持续推进，经济发展结构持续改善。

2017 年是中国南玻集团承上启下的一年，也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愿景的重要一年。集团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认真分析自身具备的竞争优势，主动推进模式转型和技术升级，通过精细化管理，运营质量逐步提升，整体经营稳中有进。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79 亿元，同比增加 19.05 亿元，增幅 21.23%；全年实现净利润 8.29 亿元，同比增加 0.24 亿元，增幅 3.0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25 亿元，同比增加 0.28 亿元，增幅 3.47%。

玻璃业务板块：

受国家环保政策和供给侧改革的影响，公司玻璃业务板块中不同产品面临着不同的市场机遇和挑战，集团针对不同的局面，深入研究各产品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程中的发展机会，具体如下：

浮法玻璃：2017 年国内房屋开工面积整体增速略有放缓，但开工面积总量仍有提升，同时汽车市场产销两旺、出口增长及电器等产业玻璃需求良好，浮法玻璃产品迎来上行市场。借此机会公司进一步强化销售统一管控力度，精准把握市场行情，加强行业协同，推动玻璃产品差异化，进一步增加产业玻璃市场份额。同时强化内部管理，精耕细作，持续改进工艺技术，推动节能降耗、挖潜增效等工作有序开展。浮法玻璃全年拉引量、成品率等关键性指标进一步提升，产销量增长稳定，实现收入增长 32%，盈利大幅提升 99%。

工程玻璃：2017 年工程玻璃受大宗原材料特别是玻璃原片价格的大幅上涨的影响，以及下游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其盈利空间承受挤压。在此压力之下，公司积极应对，调整市场策略，强化行业协同，加强与客户的沟通，陆续推出了减反射、电加热、保温等功能型玻璃，开拓新的产品应用市场，实现收入增长 5%，但受制于大宗材料价格的暴涨，整体盈利水平下降 51%。

太阳能业务板块：

2017 年各类光伏产品价格同比 2016 年全年均价有所下滑。2017 年公司提前布局，积极应对，通过生产、项目建设同步进行的模式完成了多晶硅、硅片、电池片、组件工艺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建，使公司产品品质持续提升。同时，通过内部持续深度挖潜，各种物料单耗降幅明显，各产品综合非硅成本同比大幅下降。太阳能电站建设也如期推进，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的电站装机量已经达到 128MW，公司在光伏发电、光伏建筑一体化等应用领域积极开拓，产业拓展力度进一步加强。全年实现收入增长 35%，净利润略降 12%。

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业务板块：

2017年集团重点抓电子玻璃品质建设，以确保国内电子玻璃行业领先的地位，向国际先进水平靠近。同时，加强高铝玻璃市场推广，特别是终端市场的推广力度，逐步打入国内主要手机终端厂商，显示器业务也随着工艺的的稳定，全产业链生产线的打通，各产品的产销量均大幅提升。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产业全年收入增长102%，实现净利润0.59亿元，大幅增长487%。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玻璃产品	7,051,910,295	5,218,006,026	26.01%	11.89%	13.78%	-1.22%
太阳能产品	3,125,611,234	2,513,477,557	19.58%	34.71%	43.70%	-5.0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8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2016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2018年4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本公司已就以上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于2017年10月11日，本集团设立了子公司 CHINA CSG（AUSTRALIA）PTY LTD。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暂未出资，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